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1-02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和适应管理的需要，公司调整董事兼任高管的人事安排。经董事会讨论决议，董事王连莹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调整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子公司董事等要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连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股票 1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卸任财务总监后将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的持股限制性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表决，同意聘任鄢国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鄢国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鄢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大专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会计师职称，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经理。鄢国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

鄢国根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工作，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鄢国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